

## 5.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非联合体协议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子洲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的（项目名称）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情况编制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情况编制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